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扬州市文昌东路1006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现场参会董事5名，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、杨光亮先生、石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于国权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，确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

委员会仍由石柱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于国权先生、杨光亮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三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石柱先生担任召集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3 日